

陇西县人民政府文件

陇政发〔2023〕52号

陇西县人民政府 关于渭水一方西侧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协议出让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关于渭水一方西侧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的请示》（陇自然资源发〔2023〕110号）已收悉，经2023年4月25日第6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原则同意将位于渭水一方西侧部分，面积约48.39平方米（合约0.07亩）的边角地，以评估价3.71万元协议出让给甘肃晓阳文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（兼容商服用地 $\leq 20\%$ ），商服用地使用年限40年，居住用地使用年限70年，宗地内征地拆迁补偿费用105.5万元由受让人承担，建设时必须符合《陇西县城乡统筹

总体规划》和《规划条件通知书》（陇城规建条〔2014〕086号）要求执行。请你局依法依规按照相关程序办理和组织实施。

此复



抄送：县委，人大常委会，县政协。

陇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26日印发